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目录.....	2
<b>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6
<b>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 .....</b>	<b>8</b>
<b>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b>第四节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b>	<b>17</b>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4
<b>第五节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b>	<b>27</b>
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7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7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四、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29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32

##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 (一)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接受合肥高科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 (二) 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健翔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瑞德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鸿路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协办人、科大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科大讯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还参与了工大高科科创板 IPO、巨一科技科创板 IPO、科大国创创业板 IPO、新宏泽主板 IPO、皖天然气主板 IPO 以及科大智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泰尔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科生物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大讯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张昊然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曾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荣耀健身财务顾问项目；2020 年加入国元证券，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俞家琦先生：**前执业律师，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媛、汪刚、周扬、齐琪。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b>(一) 基本信息</b>	
公司全称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fei GaoCo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430718
证券简称	合肥高科
法定代表人	胡翔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
电话	0551-65773313
传真	0551-6577332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k-cn.com/">http://www.gk-cn.com/</a>
电子信箱	Secretary.gk@gaoco.cn
<b>(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b>	
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持有发行人 334,927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9%，除此以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管理部门沟通。

###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

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郁向军、丁跃武、刘炜、孙庆龙、李刚、代敏等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合肥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门对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2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证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的交易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等。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60 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8 号）、《合肥高科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

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2 号）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为 25,489.86 万元、26,203.78 万元、28,573.11 万元和 30,689.3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93.99 万元、63,522.16 万元、85,853.22 万元和 43,1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80 万元、2,073.92 万元、4,401.28 万元和 2,116.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6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8 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60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8号）、《合肥高科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2号）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76.58万元、1,740.82万元、3,691.67万元和1,557.24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6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8号）

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号）。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的规定**

###### **1、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

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详见本保荐书之“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573.1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6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6.67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6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6.67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691.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3.37%，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 **7、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八）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691.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3.37%，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合肥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合肥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合肥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合肥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合肥高科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合肥高科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 第四节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90.02%、89.93%和 90.30%，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3%、74.38%、74.89%和 74.7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尤其对海尔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海尔集团、京东方科技集团、美的集团等知名家电品牌厂商或配套厂商在家电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市场占有率高、资信条件良好、产品需求量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出现负面影响，主要客户可能会减少与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等，因此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京东方、美的集团等知名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若未来其他家电配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其供应链体系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客户可能会基于供应链稳定、自身产品成本等原因，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27%、64.90%、69.15%和 67.1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有着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为钢材、原片玻璃等，其市场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玻璃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属结构件、家电装饰面板、金属模具等，多应用于冰箱、电视等家电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环境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家电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家电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该类客户高度重视市场声誉，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若公司在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因素，且相关质量评价和审核流程未到位，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及地位，甚至可能面临赔偿、减少订单和终止合作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冲压、机械加工等过程，对操作人员的技术有一定要求。如果相关人员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等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低、流动性较强以及新近入职人员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 **8、被竞争对手淘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模具产品是被作为冲压设备对钢板等金属材料进行冲压加工时所使用的专用工艺装备，可高效、大批量地生产所需形状和大小金属结构件。公司对外销售的金属模具主要为技术相对简单、市场上较为普遍，在国内较多厂商可以生产的模具。如果公司未来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金属模具对外销售，或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及升级，保持金属模具的竞争力，公司可能将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淘汰的风险。

## **9、被替代风险**

海尔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虽然公司与海尔集团合作紧密，较其他供应商在合作年限、供应商地位、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家电专用配件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长期高效的响应服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更新迭代的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无法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海尔集团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10、重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海尔集团同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主要从其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向其销售金属结构件、家电装饰面板及金属模具等主要产品。由于公司的重大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导致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海尔集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 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9.22%、23.39%股份，胡翔通过智然投资和群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6%的股份和 1.6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合计控制公司 86.1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投资、资产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

不利影响。

## **2、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各类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聘用各类人才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4.89 万元、13,330.34 万元、19,455.94 万元和 10,233.8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42.39 万元、21,888.21 万元、24,464.93 万元和 24,616.88 万元，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69%、73.42%、77.42%和 71.18%，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规模或加强款项回收，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14.66%、12.82%、12.50%和 11.38%，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1%、9.49%、8.85%和 7.48%，呈现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终端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市场竞争严重加剧、客户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且公司无法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以及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劳动力成本、资本性支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9.15 万元、8,769.42 万元、10,265.86 万元和 9,59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0%、18.28%、18.10%

和 19.59%，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存货占用的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造成原材料、产成品积压，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经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因期间未持续符合研发费用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不能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5、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针对上述内控问题，公司已对此进行整改，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出现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9.92 万元、-4,542.92 万元、-1,388.51 万元和-130.29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多以票据支付货款，各期末尚未兑付的票据余额增加，减少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若未来公司票据收款占比进一步提高，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1、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需要配合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而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开发方向以适应下游产品的发展路线，或者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无法产业化，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竞争格局中处于劣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已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创新研发和优化升级，促使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在激烈的同行业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但随着家电专用配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有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下降，丧失在行业中的相对技术优势地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在研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中“一种金属不锈钢冰箱抽屉研发”存在易出现开裂、起皱、擦伤等缺陷以及拉伸易起皱或掉底等技术难点。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研发项目已处于试产及测试阶段，若研发产品性能未达预期或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虽然地方政府已启动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但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如果未来不能按计划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公司需要另行安排合适地点进行建设，建设成本和项目运行效益都会存在差异，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家电结构件及精密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家电装饰面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发展规划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后审慎决定的。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环评手续无法及时完成，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预期效益难以完全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8.49%、6.71%、13.37%和 5.2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若本次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或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是公司为了适应市场新的应用和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市场的需求开展的研究。虽然公司已经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技术论证等准备工作，但鉴于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该募投项目仍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开发缓慢或失败，将可能使公司丧失发展的有利契机，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6、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虽然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行业发展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是若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等，将会造成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减弱、产量减少、物流受阻等。公司持续关注新冠疫情变动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发行人存在因有效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等因素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 （一）行业基本情况

家电专用配件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且种类繁多，标准不一。以冰箱为例，配件产品包括结构件、装饰外观件、控制面板等。虽然不同配件因应用场景及生产工艺有所差异，但多为下游家电整机厂商提供配套生产服务，其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随下游家电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城镇化比率的提高，以及相关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推动了国内家电行业的高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内家电配件的采购量也逐年快速增长，带动了国内家用电器专用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伴随着家电配件市场容量的扩大，涌现一批规模较小的企业，市场集中度偏低，在自主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资源利用效率、信息化程度以及质量效益等方面良莠不齐。

近年来，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家电行业处于产业调整、产品升级阶段，家电行业分工协作不断细化，行业品牌家电厂商因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在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品牌推广、整机装配、渠道运营等方面投入了较大力度的资源，将部件业务模块逐步转移给上游合格配套供应商，以模块化组件的形式代替原有的单一配件供货，有效提升整机生产效率。因此，家电生产厂商对上游配套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电专用配件行业内少数优势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且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与下游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家电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细

分行业竞争与转型升级在向优势配套企业演进，该类配套企业竞争优势愈加明显，行业集中度也逐渐提高。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基于下游家电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知名家电厂商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知名家电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评定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后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且一经选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下游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集团、京东方等。一般情况下，当公司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客户对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将能够持续获得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长时间与知名客户的深度合作，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奠定基础。

### **2、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知名家电厂商的家电专用配件模块化供应商，所供产品直接影响了整机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严格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整个业务环节，并且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多次获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将继续保持优势，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3、快速响应优势**

冰箱、电视机等家电制造企业对专用配件的供货批量大、质量标准高、交货期限短，而金属结构件、家电装饰面板等专用配件产品本身又具有品类多样、生产批次多、生产批量大、非标准化、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快速交付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运营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制造团队，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

体系以及成熟的生产技术，大大缩短了供应周期，从而能够有效满足大客户交付产品及时性和优质性的需求。

#### **4、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在与知名家电厂商的合作中，及时了解业内最新的技术标准，把握产品研发设计需求和演变趋势，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经验的积累，对家电专用配件及模具所需的特有工艺进行不断改良与优化，并掌握了精冲技术、曲面丝网印刷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了与客户同步研发和先期研发能力，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支撑。

#### **5、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作为“中国家电产业基地”之一，已形成了以家电产品制造为核心，集家电科研、商贸和配套件生产等多元化的产业集群。此外，公司紧密结合下游家电厂商产业布局，已在佛山、沈阳设立了子公司，顺应家电行业产业集群的发展规律。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逐步建立了就近式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发挥区位优势，降低生产及运输成本，方便公司更加高效快捷地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通过研发项目的建立，促进高层次人才流入，加快技术成果的转换，为企业的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第五节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规定，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作为合肥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对合肥高科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强化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在合肥高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合肥高科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根据合肥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合肥高科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具体核查如下：

#### （一）核查对象

经查询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01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0 名。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经登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查询，发行人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编码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2	P1009931	2017-05-10	SS9141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4-12-24	P1005752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深耕家电专用配件行业十余年，致力于成为家电专用配件领域最具实力的模块化服务商之一。为下游品牌商提供从金属模具开发、金属结构件工艺设计、模具制造到金属结构件生产的一体化、模块化服务，此外，公司通过从事家电装饰面板及注塑产品等家电装饰面板的设计研发与生产销售，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以更好地支撑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产品、工艺、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 **1、自主构建家电结构件模具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和模块管理体系，提高模具设计质量、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设计制造成本**

模具作为家电产品制造的关键工艺装备，是高效率、大批量生产家电产品的重要生产工具。在传统模式下，家电结构件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导致模具开发种类繁多，模具开发周期长、产品品质难以保证、设计生产成本高等特点。为缩短模具开发周期、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自主创新构建了标准化技术体系和模块管理体系，利用产品零部件在结构及功能上的相似性，对模块划分，并构造特征模型，进行标准化设计，生成模块库，研发出标准化、模块化模具；同时，公司灵活运用计算机模拟技术对工艺进行仿真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对模具结构进行验证，并在进行各类高精度复杂模具的创新设计时，更好地满足产品的制程稳定性要求，减少试样次数及试模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公司已建立独立自主的模具生产车间，利用丰富的模具应用经验和成熟的研发体系，形成模具设计、加工、检测调试等生产的跨工序、跨部门的协调创新机制，有效识别和避免制造风险，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使产品快速投入量产。

#####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自动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形成智能制**

## 造优势

公司产品因工艺要求高、产品结构设计多样化、交货期限短等特点，对制造工艺的精密度、可靠性、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将设计方案高效地转化为优质产品，同时保证产品成本更低、质量更高、具备可制造性和可追溯性已成为家电专用配件行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取胜关键。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更新完善生产流程，将传统制造行业与自动化机器人、物联网等先进制造技术融合，逐步实现工厂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针对“大批量，多批次、切换快”的订单生产需求，公司采用柔性化、自动化流水线作业，并在家电结构件生产过程中应用模内自动化、搬运机器人、打磨自动化装备、组装自动化、激光焊接自动化等技术；在家电装饰面板生产过程中应用连续钢化、数控磨边、七色连线印刷、自动化喷绘等技术；在金属模具生产过程中应用数控加工编程、精密线切割、三次元检测等技术，提高大批量生产工艺过程的稳定性、一致性。公司引入智能化检测系统，较传统的抽样式、破坏性检测，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与检测的覆盖率，从根本上解决了特殊过程无法全面进行质量确认的工艺难点。公司导入生产管理 MES 系统，通过信息化软件和各类智能化控制、采集、显示终端结合，使各业务层级人员实时掌握数据，实时收到计划执行情况的反馈，全流程跟踪每一个零件的加工进度、质量情况，有效跟踪人员、设备、物料、客户需求等相关资源的实时状态。生产管理 MES 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公司数字化工厂的进程，有效地利用生产运作过程数据进行管理，并整合贯通各生产要素，提高及时交付能力和生产效率。

### 3、在传统制造领域不断推进工艺创新，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紧密围绕生产制造全流程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在掌握材料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屈服伸长率等不同类别及型号原材料的性能参数的基础上，还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辅助分析各类材料的冲压特性，并通过实验设备进行验证确认数据，进行高精度多规格专业定制，使结构件产品不仅具有较强的精密度，还具备抗变形、易组合等特点。公司先后推出镀铝锌板免喷涂空调外机、钛复合板冰箱隔板、PCM 免喷涂冰箱梁、压花镀锌板冰箱后背、球化退火酸洗板铰链等产品，环保性更好、成本更低、品质更优。公司经过多年的工艺传承与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技术，为了保证加

工制造各个环节中的准确性和产品的高质量，通过模内集成自动化、储能焊接和激光焊接、自动化平面打磨、等离子抛光和磁力抛光、TOX 铆接等新工艺的应用，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还依据实验室、生产实践、CAE 分析等，建立了不同类别及型号产品的性能参数数据库，基于材料变形性能参数及极限变形模型，实现金属结构件工艺设计的数字化，为未来工艺改良提供技术保障。

#### **4、公司的多部位及产业链条中多环节产品，满足了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

公司业务覆盖模具开发、金属结构件总成制造，为客户提供从金属模具开发、金属结构件工艺设计、模具制造到金属结构件的一体化、模块化服务。随着公司研发能力持续提升、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以及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日渐深入，公司在向客户提供金属结构件的同时，逐步衍生到家电零部件的总成供货，提高产品附加值。凭借过硬的设计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已取得海尔集团、京东方、美的集团等客户高度认可，并成为其稳定的供应商。公司模块化产品已应用于冰箱门体总成、空调外机总成、电视机背板总成、洗衣机前板总成等家电产品重要部位，丰富的产品矩阵是公司技术和业务能力的创新体现。

####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产品、工艺、技术等方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创新。因此，发行人具备创新特征。



##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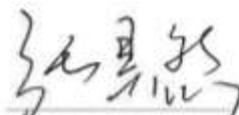


俞家琦

保荐代表人:



王健翔



张昊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晨

内核负责人: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和付

总 裁: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因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我公司现授权王健翔先生、张昊然先生作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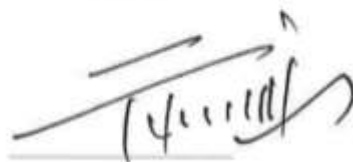


王健翔



张昊然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现授权王健翔、张昊然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王健翔、张昊然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王健翔先生、张昊然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三、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王健翔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瑞德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昊然最近三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王健翔、张昊然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王健翔、张昊然作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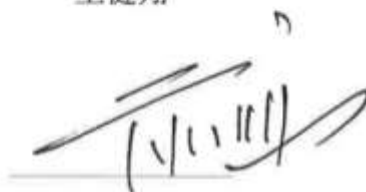


王健翔



张昊然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

